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相 對 人 林祺鵬即豪鑽行

林振凱

林展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存字第19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三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等三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（下同）2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7號提存事件在案。
- 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等三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存字第197號、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6號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